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移动签署《手机主芯片合作框架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标的为手机主芯片，本框架合同的采购规模上限为 800 万片。后续会依据具体的采购项目再签署具体型号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依据具体型号的采购框架合同分批下单；
- 2、因本合同是框架性协议，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3、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市场变化、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等影响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4、最近三年除与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霸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框架协议。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创泰”或“乙方”）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获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甲方”）的供应商资格。近日，英唐创泰与中国移动签订关于 MTK 主芯片产品采购的《手机主芯片合作框架协议》。

MTK（中国台湾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球第四大无晶圆半导体公司，移动通信芯片位居世界第二。MTK 所研发的芯片每年驱动超过 15 亿台智能终端设备，在手机通讯、智能电视、语音辅助设备（VAD）、安卓平板电脑、车载电子等智能终端的主控芯片技术市场上具有明显的领先地位，在手机主控芯片领域仅次于高通公司。

公司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双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YQQ0M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7649695168

法定代表人：李连贵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马满路甲一号

经营范围：制造手机及其配件；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通讯设备技术检测、技术推广；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技术及软件、硬件的开发及销售；通信器材、通信铁塔、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除彩色复印机）、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通信设备（含移动电话机）及其配件的研发、销售；销售（含网上销售）手机及其配件、电话卡、充值卡、IP 卡、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 类、II 类）、机械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化用品、厨房用具、照相器材、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钟表、眼镜、玩具、乐器、汽车和摩托车配件、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租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信业务代办（限分支机构经营）；委托加工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运代理；仓储服务；维修办公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餐饮管理；打字复印；票务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普通货运；销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协议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国移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没有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该协议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双方具体的合作内容将以后续《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如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本合同为协议双方长期合作的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标的为手机主芯片，本框架合同的采购规模上限为 800 万片。具体每次采购物料品名、编码、规格型号、单位、单价、总金额、付款条件、交货地点等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以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为准。

（二）订单签订

此框架合同为后续具体项目需求的合作基础，后续会依据具体的采购项目再签署具体型号的采购框架合同，采购订单依据具体型号的采购框架合同分批下单。

（三）供货保障

1、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包含交货排期部分，原则上甲方应严格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的采购提前期下达采购订单。

2、甲方在发出此订单或通知的同时，会要求乙方定期提供备料产品备料明细，甲方将进行点检，如甲方发现乙方产品备货计划不准确，此则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按订单约定的期限准时付运。同时，限于行业特点，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生产计划调整交付进度；双方同意按变化的交期安排进行协商并努力达成一致。

4、本协议如与其附件、附加协议（包括质量保障协议）等存在冲突，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内容如与相关的采购订单（PO）有冲突时，在甲方没有另行书面告知乙方的情况下，以采购订单为准。

（四）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除本合同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但一方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而不必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1）一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货，供货产品与订单要求不符等），并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违约后，10 日内未予以纠正；

（2）一方提出破产申请或被他人提报破产申请；

（3）一方经营状况急剧恶化，经评估有不能履行合同的可能性；

（4）一方有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的行为；

（5）乙方丧失商业信誉。

2、任一方有违反本合同任何保证或约定、迟延履行、不完全履行等情形时，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五）其他

本合同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随着首批 5G 牌照已经正式发放，5G 的商业化进程已经正式开启。根据中国信通院的预测，到 2030 年，中国 5G 直接和间接经济产出将分别达 6.3 万亿元和 10.6 万亿元；2020-2030 年直接产出和在间接产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分别为 29%、24%。中国移动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运营商，规划了完善的“5G+”计划，通过“5G+4G 协同发展”、“5G+AICDE 融合创新”、“5G+Ecology 生态共建”，来实现“5G+X 应用延伸”，以加速推动 5G 发展。本次公司成为中国移动的供应商及签订协议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之一的中国移动供应链，将有望跟随运营商分享 5G 行业发展红利，同时借此切入中国移动以其庞大通信网络为底层基础的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及生态链系统的布局，迈向万亿级的新兴市场。

1、推进 5G+4G 协同发展，分享 4G 到 5G 的结构性增长红利

中国移动计划大力推动 5G 和 4G 技术共享、资源共享、覆盖协同、业务协同，加快建设覆盖全国、技术先进、品质优良的 5G 精品网络。MTK 作为世界领先的移动通信芯片供应商，拥有完善的 4G 芯片产品布局，5G 芯片也在陆续

发布并持续发送合作伙伴进行测试。此外，公司还拥有全球三大 DRAM 产商之一的 SK Hynix 的代理权，以及丰富的移动终端其他主被动元器件的代理产品线。公司将有望依托广泛且稀缺的代理产品线，为运营商在手机、智能硬件、智能家居、智能穿戴、人工智能、智能电视、无源光纤（PON）等领域提供相关的核心芯片产品的硬件服务及技术支持，分享各领域由 4G 向 5G 升级换代的结构性增长红利。

2、推进 5G+AICDE 融合创新，云服务领域客户从互联网巨头向运营商延伸

中国移动计划持续推进 5G 与人工智能（AI）、物联网（IoT）、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Big Data）、边缘计算（Edge Computing）等新兴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系统创新。云计算行业是公司的优势领域，也是公司近年来增长最快的业务领域。基于核心的代理权资源及强大销售、服务能力，公司覆盖了包括阿里巴巴、中霸集团在内的多个云服务互联网巨头客户。未来公司将有望基于稀缺的代理产品线，为中国移动的 AICDE 各领域提供核心芯片的硬件服务及技术支持，加快业绩的增长速度。

3、推进 5G+Ecology 生态共建，深入挖掘产业业务发展及股权合作机会

中国移动将寻求产业合作方，全面构建资源共享、生态共生、互利共赢、融通发展的 5G 新生态，并设立总规模为 300 亿元的 5G 联创产业基金，提供产业创新基本支持。基于中国移动的生态共建体系，公司将接触更广泛的 5G 产业参与者，有助于公司拓宽客户渠道，发掘新的产业发展机遇，并有望通过与相关产业基金的对接，挖掘优质并购标的，完善公司在产业链，特别是 IC 设计领域的布局。

4、推进 5G+X 应用延展，提升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占收入的比重

中国移动积极推进“5G+X”应用延伸，加速推动 5G 在更广范围、更多领域的应用，实现更大的综合效益。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寻求与优质解决方案供应商合作，以更好地服务中国移动，为向其应用延伸布局提供一站式产品、技术等综合解决方案奠定基础，并有望借此提高解决方案占收入的比重，提升技术附加值对利润的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后续具体项目需求的合作基础，具体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合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市场变化、不可抗力或违约责任等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最近三年披露的类似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	2017年12月20日	公司与子沐（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以各自的资源整合优势，共同开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合作计划，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关于英唐智控与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2018年8月28日	截止目前，公司与力合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之间的战略投资意向书已到期终止。
关于公司与浙江国有资本签署《战略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2018年9月11日	截至目前，公司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之间的战略投资意向书已终止。
关于重孙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关于重孙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及订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18年9月12日、2019年4月22日	2018年9月12日，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有限公司已签订云服务内存采购项目的《部件采购框架协议》，并获得首批价值略超过1亿美元订单。截至目前，联合创泰与中霸集团的首批订单已交付完成，目前仍在持续供货。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	2019年4月17日	公司与深圳声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为更好的契合当前早幼教行业健康化和能化发展的大形势，满足母婴行业健康照明与声音监控技术融合的垂直场景及应用产品的实际需求，同时充分发挥声联网在数据分析、深度学习领域以及公司在模块化、产品化、场景化的技术解决方案领域的优势，拟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手机主芯片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